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的名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000822

收购人的名称：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高新开发区东风东街 6222 号（投资大厦 16-18 楼）

通讯地址：潍坊高新开发区东风东街 6222 号（投资大厦 16-18 楼）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山东海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海化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潍国资发〔2020〕137号），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持有的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山东海化控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b>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b>	<b>4</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情况.....	4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6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8
<b>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b>	<b>9</b>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9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9
三、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9
<b>第三节 收购方式.....</b>	<b>10</b>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0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b>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b>	<b>11</b>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或理由.....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1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2
<b>收购人声明.....</b>	<b>13</b>

##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山东海化	指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22）
潍坊投资、收购人	指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国资委	指	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化集团	指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委常委	指	中国共产党潍坊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潍坊市政府	指	潍坊市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	指	潍坊投资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海化集团控股权，并间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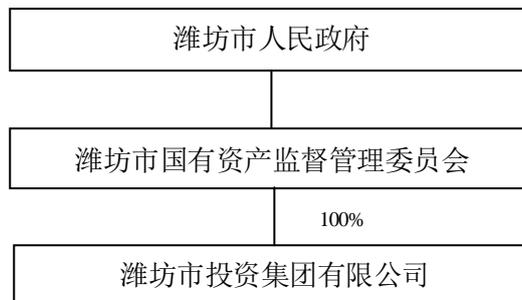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潍坊高新开发区东风东街 6222 号(投资大厦 16-18 楼)
法定代表人	张良富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设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165422316C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能源产业、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制造业、创业投资、房地产、文化、旅游、餐饮、物流、商贸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潍坊市国资委持股 100%
通讯地址	潍坊高新开发区东风东街 6222 号(投资大厦 16-18 楼)
通讯方式	0536-8101015

###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情况

####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潍坊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潍坊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国资委。

#### （二）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表决权 比例 (%)	经营范围
1	潍坊市国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创业项目进行投资；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	潍坊市国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潍坊万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创业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潍坊市国维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9.12	企业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潍坊德润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土地开发；弱电综合管网工程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潍坊市投资工程公司	1,710.00	100.00	工程咨询；对工程项目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潍坊万丰国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和禁止、限制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潍坊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为用户提供保安服务、安检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守护押运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软件开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现金清分、清点；自助设备加钞和维护；现金金库租赁；现金、有价证券、黄金珠宝代保管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表决权 比例 (%)	经营范围
				融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金融配套后台服务，票据服务（不含票据支付结算业务）；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代驾、汽车维修与维护、停车场建设与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销售保安器材、通讯器材（不含无绳电话）、照像器材、服装；刻字、照像服务；防盗产品的生产、销售、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保安培训。（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潍坊粮油储备库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储存、销售粮油物资；收储、批发、零售粮食及制品；销售食油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潍坊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	78.75	按照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的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潍坊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503.00	100.00	军粮销售，粮油储备，粮食收购；销售：粮食、初级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收购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押运保安、商品粮销售、建材销售、房屋租赁等板块，同时，收购人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资本运营主体和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和资源优化配置平台的作用，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参与了潍坊市多个重点企业的投资，已成为潍坊市优化资源配置、引领创业投资导向、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214,331.18	2,095,754.43	1,944,006.62
负债总额	632,889.69	649,645.32	551,31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441.48	1,446,109.10	1,392,69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9,284.82	1,442,125.87	1,388,423.73
<b>项目</b>	<b>2019 年度</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营业收入	73,710.02	67,945.58	62,366.89
净利润	28,446.72	27,358.57	26,26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09.48	27,306.66	26,120.85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018年9月，收购人因企业间借贷纠纷，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对原告潍坊投资与被告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潍坊投资借款本金126,745,193.33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目前，因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收购人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已执行回款51,808,711.63元。

潍坊投资于2019年8月向潍坊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潍坊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帛方纺织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潍坊投资借款本金14,000,0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全部仲裁费用。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已于2019年10月21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裁决，被申请人帛方纺织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潍坊投资借款本金14,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

除上述诉讼、仲裁情况外，潍坊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现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张良富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陈宝庆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朱洪池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宗海省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张英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厉雪芹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董晨胜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贾树森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张静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傅奕博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彬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郭宇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潍坊投资持有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潍柴重机，股票代码：000880.SZ）20.46%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潍坊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积极稳妥推进潍坊市属国有企业战略重组，进一步优化潍坊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根据潍坊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潍国资发〔2020〕137号），拟将潍坊市国资委持有的海化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潍坊投资。本次无偿划转有助于潍坊投资充分发挥潍坊市投融资主体、产业整合主体、创业投资主体功能，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

###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根据2020年12月22日潍坊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潍国资发〔2020〕137号），为进一步优化潍坊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根据潍坊市委常委会、潍坊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属国有企业战略重组方案》要求，潍坊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海化集团55.0068%股权无偿划转至潍坊投资。无偿划转完成后，潍坊投资将持有海化集团55.0068%股权，通过海化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0.34%股份，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系经潍坊市委常委会、潍坊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潍坊投资在划转完成后在山东海化控制的股份将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三、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潍坊投资暂无在本次收购后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山东海化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 第三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山东海化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海化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海化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0.34% 股份。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潍坊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潍国资发〔2020〕137号），为进一步优化潍坊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根据潍坊市委常委会、潍坊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属国有企业战略重组方案》要求，潍坊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海化集团 55.0068% 股权无偿划转至潍坊投资。无偿划转完成后，潍坊投资将持有海化集团 55.0068% 股权，通过海化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0.34% 股份，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系潍坊投资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

##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或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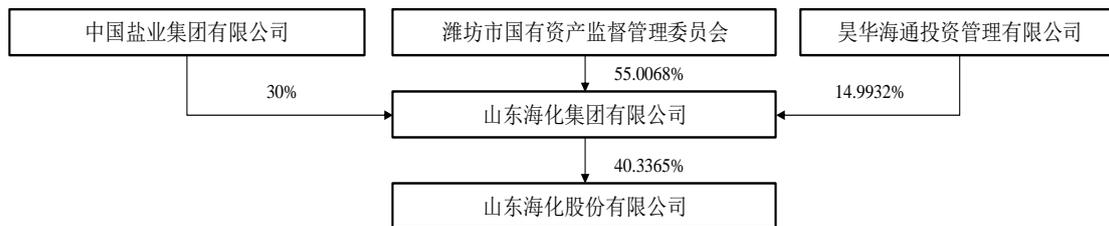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潍坊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海化集团 55.0068% 股权无偿划转给潍坊投资，从而导致潍坊投资间接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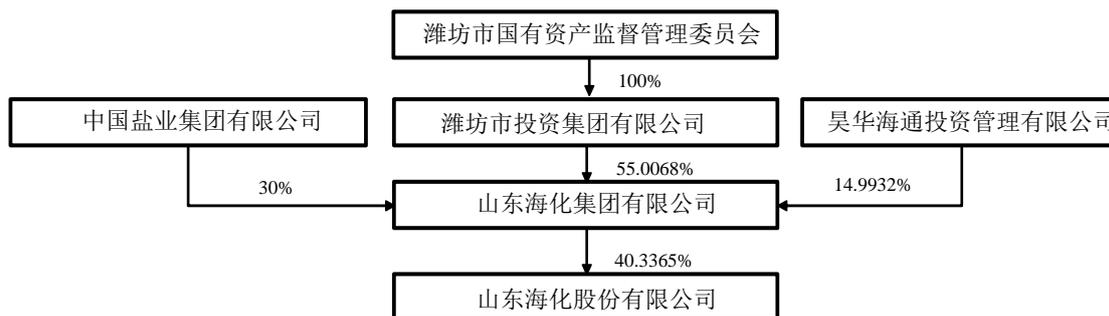
同时，本次无偿划转的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具体请参见另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国资委，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潍坊市国资委，股权结构如下：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良富

2020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良富

2020年12月22日